1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结余资金项目（采购项目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结余资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66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25.47 万元[1]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0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